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二院-宫腔镜检查手术系统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宫腔镜检查手术系统

买 方: 北京市第二医院

卖 方: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8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第二医院 的 二院-宫腔镜检查手术系统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 中所需 宫腔镜检查手术系统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204090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宫腔镜检查手术系统

数量: 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给乙方, 设备验收合格签字后 2 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于 45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北京市第二医院

名 称：(印章)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11.8.18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

宣内大街油坊胡同36号

店大街35号306室

邮政编码：100031

邮政编码：101208

电 话：010-66061122

电 话：010-83490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马家堡支行

帐 号：

帐 号：0200317009024541032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第二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内大街油坊胡同 36 号。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0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设备验收合格后签字后 2 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36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柒份，卖方执壹份。

成交通知书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二院-宫腔镜检查手术系统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220409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2022年08月03日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金额:179.7万元人民币

大 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 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合作单位): 北京安原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耗材及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耗材及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耗材及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及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及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耗材及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